

#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本着维护公司利益和对股东利益负责的态度和精神，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权利和义务，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在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 一、对 2020 年董事会、经理层经营行为及业绩的基本评价

2020 年，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 2020 年历次董事会会议，并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监事会对任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地监督，认为公司经营层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经营中未出现违规操作行为。

### 二、2020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1	2020.01.09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审议《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2020.04.24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p>3、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4、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5、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p> <p>6、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p>7、审议《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p> <p>8、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p> <p>9、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中旭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为其子公司安徽元通管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p> <p>10、审议《关于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p> <p>11、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p>12、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p> <p>13、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p> <p>14、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或津贴标准的议案》</p> <p>15、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16、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p> <p>17、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p>
3	2020.05.26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审议《关于使用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	2020.08.24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p>1、审议《关于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p>3、审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5	2020.09.17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p>1、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增加对其全资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额度的议案》</p>
6	2020.10.26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p>1、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追认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借款的议案》</p> <p>3、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4、审议《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济源市思威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p>
7	2020.12.05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1、审议《关于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	
8	2020. 12. 24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有关事项核查意见

2020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本年度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讨论及经营方针的制定工作，并依法对公司经营运作的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循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地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机制健全、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季度报告、半年度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对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业务均属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和承诺投入项目金额一致，无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实施情况。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较为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也适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强的风险控制作用。

#### （六）对公司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重点关注经营风险和合规管理等相关内容，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检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已经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在信息披露过程中能够严格执行。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他违反《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 四、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计划

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自身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2021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 （一）按照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

2021 年，监事会将继续加强和完善监事会工作职责和运行机制，认真贯彻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法律、法规，完善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监督管理。

1、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

2、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运作，定期召开会议，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监事会的日常工作。

3、重点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平。

(二) 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

1、强化公司财务情况检查。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

2、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为了防范企业风险，不断完善公司及子公司的信息传递途径，督促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

3、及时了解并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特别是重大经营活动和投资项目，一旦发现疑问，及时提出建议并予以制止和纠正。

4、积极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充分利用内外部审计信息，及时了解和掌握有关情况，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三) 加强自身建设，提升监督技能。

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同时加强会计、审计和法律知识学习，不断提升监督检查的技能，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加强职业道德建设，维护股东利益。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5日